**利通区教育局普法责任制内容、责任、措施和标准**“**四个清单**”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项目** | **内容清单** | **措施清单** | **标准清单** | **责任清单** |
| **普法责** **任主体** | **普法** **对象** |
| 1 | 习 近 平法 治 思 想 | 习近平法治思想 | 1.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工委（党组 ） 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各党（总）支部、机 关干部职工、教职工理论学习重要内容，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理论、 全面依法治国基本观点；2.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机关干部、教 职工培训内容，通过集体学习、专题讲 座、“学习强国”、继续教育平台等组织开展多形式、分层次学习，并作为学校 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；3.通过“利通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，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。 | 1.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普法 工作全局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 同落实；2.每年组织党员干部至少开展 1 次习近 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或研讨培训；3.加强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等 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；4.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， 吃透基本精神、把握核心要义、明确工作要求，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，在 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合一上见实效。 | 办公室岗位、校安岗位及各级各类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各 级各类 学校师生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宪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》及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旗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歌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徽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 | 1.深入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制度，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。把学 习宪法纳入工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首要内容；2.组织开展教育系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 动；3. 坚持日常宣传和主题宣传相结合，组 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，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学习宣 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；4.指导各学校将宪法的普及宣传作为法 治文化建设的首要内容，弘扬依宪治国 思想；5.指导各中小学依托道德与法治课、思 想政治课讲好宪法。 | 1.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、国家 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、国体和政体、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，教育系 统干部、教职工树立宪法至上的理念， 自觉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全 面提高，对宪法的基本内容知晓率达到 90%以上；2.每年组织全区中小学在校生开展一次 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主题活动，全区青少年学生对宪法所明确的公民权利义务的知 晓率达到90%以上；3. 教育系统法治文化建设突出宣传宪 法，彰显宪法精神。 | 办公室岗位、校安岗位、 各级各类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各 级各类学校师生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党 内 法规 | 《 中国共产党章 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 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 共产党支部工作条 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 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 党重大事项请示报 告条例》《关于新形 势下党内政治生活 的若干准则》等党 内法规 | 1.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工委（党组）理 论学习中心组、各党（总）支部党员学习重要内容，围绕党纪学习教育，以《中 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》等为重点；2.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基层党组织“ 三 会一课” 内容；3.持续开展“ 以案释法”反腐倡廉典型 案例宣传活动，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 面案例警示作用。 | 1.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，注重 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 调；2.工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各党 （总）支部全年开展党内法规学习不少 于 4 次；3.把党内法规学习与“法律进机关、进 校园”结合，组织开展互动性强的主题 宣传活动；4.组织开展“廉政警示教育周”活动， 注重用身边事例、现身说法，切实增强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感染力和实效性。 | 办公室岗位、教育系统各党（总）支部 | 教育系 统全体党员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中 国 特 色 社 会 主 义 法 律体系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秘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》《反分 裂国家法》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禁毒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 自 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 法》等法律法规 | 1.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，带头讲法治课，做学法表率，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年终述 法制度；2.工委（党组）、各党（总）支部每月开 展“一月一法”学习；3.在“4.15”国家安全日、“6.26”国际禁毒 日、“民法典”宣传月、保密宣传月、民族团结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学习 宣传；4.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 划，健全完善干部学法用法培训机制， 加强对干部学法用法考核；5.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，运用各类媒 体、平台、普法宣传阵地普及法律知识， 传播法治仰。 | 1. 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 时进行述法；2.工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干部 日常学法制度健全，有学习计划，有明 确学习任务，并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；3.积极利用宪法日、宣传周、宣传月等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每年不少于 1 次；4. 机关、校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成效显 著，法治文化氛围浓厚。 | 机关各岗位、各级各类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各 级各类 学校师生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》 | 1.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 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把法 律普及宣传贯穿于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，以施促普；2. 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 合，纳入教育部门工作人员、各级各类 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内容，确保上述人员了解熟知法律内容，明确其职责、 权利、义务和国家的教育地位、方针、 基本制度等；3.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采取多种形式，面 向学校管理者、师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 开展宣传和普及，让其了解和熟知自身的权利和义务；4.充分利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利通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积极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普及与宣传，提高公众知晓率；5. 坚持普治并举，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 治教和依法治校，推进教育行政执法机 制改革，依法解决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，不断提高教育系统的法治化水平。 | 1.教育行政部门人员、各级各类学校校 （园）长和管理人员了解和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所明确的教育地位、 方针、基本教育制度，以及学校和其他 教育机构、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、受 教育者的权利义务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 职责，法律责任等，在管理和服务中能 够按法律规定执行；2. 教育管理者依法治教的意识普遍提 高，重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教育热点和 难点问题，提高教育的法治化水平；3.社会公众对于优先发展教育的地位、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、受教 育者的权利义务知晓率全面提高。 | 办公室岗位、校安岗位、 教研师培和考试中心、各类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各 级各类 学校师 生及家长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 | 1.全面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 法》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 一体化发展，落实各项法律规定，以施促普；2. 坚持 日 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 合，组织教育行政人员、督导人员、义 务教育阶段学校管理人员、教师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列入相关培训，确保上 述人员了解和熟知法律内容；3. 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采取多种形 式，面向适龄儿童少年的家长或其监护 人宣传有关法律规定；4. 坚持普治并举，建立和完善就近入学 制度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，治理乱收费， 改善办学条件，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入学，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；5.借助新闻宣传媒介平台，采取多种形 式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宣传，提高公众 知晓率。 | 1.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和学校校长、 教师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所明确的职责，遵守和落实各项法律规 定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 利；2. 开展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》的评估验收、督导或执法检查， 纠正违法行为有成效；3.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或其监护人对 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规定的就近入学、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知晓 率达到 90%以上。 | 校安岗 位、督导 岗位、教研师培和考试中心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义 务教育 阶段学校师生及家长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》 | 1.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采取多种形式，面 向学校管理者、师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 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宣传和普及，让其了解和熟知相关内 容；2.充分利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利通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积极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普及与宣传，提高公众知 晓率；3.加大以案释法工作。选择实践中具有 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，积极发挥普法志 愿者、法律顾问、法治副校长作用，通过法治讲座、法律进校园、法律服务等 形式，为师生宣讲典型案例，以身边人 说身边事、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特色 宣传；4. 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》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，联合 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。 | 1.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和学校校（园） 长、教师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所明确的职责，遵守和落实 各项法律规定，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；2.教育行政部门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；3. 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或其监护人对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的知晓率达到80% 以上。 | 校安岗位、各级各类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各 级各类 学校师 生及家长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》 | 1.指导学校采取多种形式，面向学校管 理者、教师、中小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 人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的宣传和普及，让其了解和熟 知相关内容；2.充分利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利通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积极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普及与宣传，提高公众知 晓率；3. 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》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， 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。 | 1.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和学校校长、 教师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所明确的职责，遵守和落实 各项法律规定，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；2.教育行政部门、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贯 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法》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；3. 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或其监护人对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》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的知晓率达到 80%以上。 | 校安岗位、各级各类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各 级各类 学校师 生及家长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家庭教育促进法》 | 1.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采取多种形式，面 向学校管理者、师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 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宣传和普及，让其了解和熟知相关内 容。向家长宣传法律的重要意义、地位 作用和核心内容，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 育观念，理性确定孩子成长目标，切实 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用正确思想、 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 良好思 想、品行和习惯。加强家校沟通，向广 大家长宣传“双减”等重大教育政策，引 导家长理解和支持学校工作；2.充分利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利通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积极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普及与宣传，提高公众知 晓率；3.加大以案释法工作。选择实践中具有 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，积极发挥普法志 愿者、法律顾问、法治副校长作用，通过法治视频讲座、法律进校园、法律服 务等形式，为师生宣讲典型案例，以身 边人说身边事，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进 行特色宣传。 | 1. 要将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家庭教育重要论述相结合，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相结合，与加快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相结合，不断提高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；2.推动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 校工作计划，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 员会、家长学校、家委会、学校开放日、家长会、家访等工作机制。 | 校安岗位、各级各类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各 级各类 学校师 生及家长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 幼儿 园 管 理 条 例》 | 1.全面落实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规定， 将幼儿教育纳入全区教育发展规划和年 度工作计划，不断提高适龄幼儿受教育水平，以施促普；2. 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 合，把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纳入教育部 门管理人员、幼儿园园长、幼儿教师的培训内容，确保了解熟知条例的各项规 定；3.组织开展幼儿园定级分类评估，将《幼 儿园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分解为幼儿园定 级分类标准，确保幼儿园管理者、幼儿园园长、幼儿教师在管理和教学中执行 条例各项要求，以评促普；4.将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纳 入幼儿园督导评估指标体系，组织开展 学前教育和幼儿园的督导评估，全面落实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以 督促普；5.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幼儿园，面向教 师和家长开展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的普 法宣传，提高学校教师和家长知晓率； | 1.教育部门管理人员了解和知晓该条例 所明确的自身职责，依照法规管理幼儿 园；2. 幼儿园管理者了解和熟知该条例的相 关内容，依照规定履行教育职责和从事 幼儿行为教育管理；3.80%的幼儿园在职教师熟知该条例的 相关条款，并按要求执行；4.家长知晓率达到 50%以上。 | 教育岗位、督导岗位、教研师培和考试中心、各幼儿园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各 幼儿园 教师及 幼儿家长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 残 疾 人 教 育条 例》 | 1.全面落实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各项规 定，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全区教育发展规 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，以施促普；2. 坚持 日 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 合，将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纳入教育部 门干部、在职教师和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教师培训内 容，确保上述人员熟知条例内容；3.指导各级各类学校，特别是特殊教育 学校面向师生和家长开展《残疾人教育 条例》的普法宣传，提高学校师生和家长的知晓率；4.组织开展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落实情 况的专项督导，将该条例有关内容纳入 教育发展和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评估指标体系，全面落实各项规定，以督促普；5.借助各种媒介，面向公众开展《残疾 人教育条例》的宣传，提高公众对该条 例的知晓率，呼吁全社会关心、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，为残疾人接受良好教育 营造社会氛围。 | 1.教育部门管理人员了解和熟悉该条例 所明确的自身职责，落实该条例的各项 规定，依法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，为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提供条件保障，提高 残疾人受教育水平；2.特殊教育学校全体师生知晓率达到 100%；4.提高公众对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的知 晓率。 | 教育岗 位、督导 岗位、教研师培和考试中心、特 殊教育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特 殊教育 学校师 生及家 长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》 | 1.全面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 依法落实教师资格制度、教师奖惩制度、 教代会制度、教职工申诉制度等法律规定，以施促普；2.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纳入教 师培训内容，加大对新入职教师的普法 宣传教育，提高教师依法维护权利、履行义务的素养和能力；3.借助各种媒介，利用教师节等时间节 点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专题 宣传，提高公众的知晓率；4.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有关规 定列入教育督导内容和指标体系，以督 促普。 | 1.教育部门管理人员和学校教师对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知晓率达 100%；2.每年开展庆祝教师节活动和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宣传活动；3.教师依法维护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的 意识全面提高；4.提高公众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的知晓率。 | 人事岗位、督导岗位、教研师培和考试中心、各级各类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 工、各 级各类 学校教师 |
| 13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》 | 1.借助各种媒介和“推普周”，开展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专题 宣传，举办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培训和普通话升级培训；2.举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三字一话”基 本功大赛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师生“开口 讲普通话、提笔写规范字”；3. 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和中华经典诵读 等活动，强化音体美、文史政等学科教 师培训，服务文化强国战略。 | 1.教育部门和学校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作为公务和教学用字用语；2.教师入职须持相应普通话等级证书， 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学生“开口讲普通 话、提笔写规范字”；3.每年开展“推普周”活动，举办传统文 化进校园和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。 | 教育岗位、师资培训中 心、人事岗位、各级各类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各 级各类 学校师生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4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条例》 | 1. 开展对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的执法检查，完善信用体系制度，加大对违法违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 构的行政处罚，督促民办学校和民办教 育培训机构落实各项规定要求，以查促 普；2.督促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加 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的宣传，采取举办教师培训会、开设普 法讲座等形式普及涉及教师和学生权益 内容。 | 1.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民办教育工作的负 责人及工作人员、执法人员熟知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知晓率达到 90%以上；依法履行 职责，规范行政行为，保障民办学校及 培训机构举办者和校长、教师、学生的 合法权益；2. 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 者、管理人员和教师熟知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，知晓率达到 70%以 上。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行使权利，履 行义务；3. 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学生 及其监护人知晓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和义务，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。 | 教育岗位、人事岗位、督导岗位、 民办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民 办学校师生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教育督导条例》 | 1.组织专题培训，对教育督导部门人员、 责任督学进行《教育督导条例》的轮训；2.教育督导评估与普及《教育督导条例》 相结合。每年开展的教育综合和专项督 导评估，均将普及该条例作为其首要内容，面向督导评估对象进行宣讲；3.发布教育督导评估信息、指标体系和 报告，引导社会公众关注教育督导评估， 普及教育督导制度及其内容；4.充分利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利通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面向公众宣传普及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及有关宣传资料。 | 1.新任教育督导人员、督学接受过一次 以上条例专题培训；2.教育督导部门人员、责任督学对本条 例及其内容的知晓率90%以上，具有依 法履行教育督导职能的能力和 良好水平；3.教育督导评估对象了解教育督导制度 及督导评估范围、有关评估指标、权利 和义务，知晓率 90%以上；4.公众关注教育督导评估，知晓教育督 导制度。 | 督导岗位 | 督导岗 位工作 人员、 责任督 学、各 级各类 学校师生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6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爱国主义教育法》 | 1.全面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 教育法》，将爱国主义教育与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教育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 国家安全教育紧密结合，落实各项法律 规定，以施促普。2. 坚持 日 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 合，纳入教育部门行政人员、各级各类 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内容，确保上述人员了解熟知法律内容，明确其职责、 权利、义务；3.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针对各年龄段学生 特点，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， 采取丰富适宜的教学方式，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、系统性和亲和力、感 染力；4.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将课堂教学与课外 实践和体验相结合，把爱国主义教育内 容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和学校各类主题活动，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场馆设施，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 活动； | 1.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 员熟练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 教育法》相关内容，在管理中能够按要求执行；2.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 穿学校教育全过程，办好、讲好思想政 治理论课；3.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师生、家长及社会 公众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 法》的知晓率。 | 教育岗 位、督导 岗位、师 资培训 中心、各 级各类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各 级各类 学校师 生及家长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7 | 与 业 务 相 关 的 法律法 规规章 | 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 | 1.全面实施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， 落实各项法律规定，以施促普；2.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合，纳入教育部门工作人员、各级各类 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内容，确保上述人员了解熟知法律内容，明确其职责、 权利、义务；3.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网络 素养教育，围绕网络道德意识形成、网 络法治观念培养、网络使用能力建设、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，培育未成年人网 络安全意识、文明素养、行为习惯和防 护技能；4.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采取多种形式，面 向学生和监护人开展《未成年人网络保 护条例》的宣传和普及，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，科学、 文明、安全、合理使用网络，预防和干 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；5.借助新闻宣传媒介平台，采取多种形 式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宣传，提高公众 知晓率。 | 1.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 员熟练掌握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 相关内容，在管理中能够按要求执行，依照规定履行教育职责和网络管理职 责；2.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师生、家长及社会 公众对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的知 晓率。 | 教育岗位、教研师培和考试中心、各级 各类学校 | 局机关 干部职 工、各 级各类 学校师 生及家长 |